

國立羅東高工 校舍場所及設施提供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園禁止吸煙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吐痰、及攜入飲料食物進入場室內，並禁止服裝不整、穿木屐、釘鞋人員及攜帶危險物品之使用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，校內一律嚴禁施放煙火、火燭等危險物品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- 三、使用場地時，對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及路口交通指揮管制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劃維護，並派專人負責，若發生意外事故時，由使用單位自負權責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，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物未經同意，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性物品，壁門窗不得打釘鑽孔並不得使用雙面膠帶。
- 五、本校係無菸校園，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。
- 六、參加人數，不得超過現有座次為原則。
- 七、借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進入非使用區域。
- 八、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本校同意後，如遇本校奉上級臨時交辦活動或辦理校務重要活動撞期時，得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場所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借請使用之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借用單位如需另行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複雜立體造景佈置，應先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，在徵得本校同意後，會同本校管理人員架設，並不得影響本場地消防逃生及本校其他館舍、部門之正常運作及安全。場地內有關電器用品及器材，需經管理人員同意方得使用，並不得任意調整本校燈具，若有損壞請負責修復，或依損害情形按市價賠償。
- 十一、借用完畢後應儘速拆卸台景並搬出及復原，使用人置於場內之物品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二、水電、冷氣或空調設備用畢，請隨手關閉，其他設備用畢請歸回原處。
- 十三、凡依本辦法使用本場地之各項活動所發生之任何糾紛、事故或訴訟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，概與本校無關。